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2017〕8号

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学生在纪律、学业修读、学习成绩等方面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先通知,防止学生出现违纪、重读、退学、结业等情况,便于学生及时调整学习状态,以便顺利完成学业。请各学院按照《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暂行办法》(兰城院教〔2013〕129号)的规定,做好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预警类别

学业预警分为重读预警、退学预警和结业预警三种。重读预警和因课业原因的退学预警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补考结束后进行，因其他原因的退学预警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结业预警在学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开学补考后进行。

二、预警对象

2013-2016 级本科生。

(一) 学生达到以下条件者实行重读预警：

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主修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经开学补考后不及格门数仍达到 2 门及以上者，应给予重读预警（已达到重读条件的学生除外）。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退学预警：

1. 已重读学生，重读后第一学期主修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经开学补考后不及格门数仍达到 2 门及以上者；

2.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之后 1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3. 一学期内缺课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2013-2015 级学生适用）；因旷课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2016 级学生适用）。

(三) 学生达到以下条件者实行结业预警：

学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开学补考后，入学以来主修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不及格门数累计仍达到 3 门及以上者，应给予结业预警。

三、预警程序

(一) 各学院按照《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暂行办法》（兰城院教〔2013〕129 号）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确定各类预警学生名单，并在院内进行公示。（学业预警涉及在外地

实习的学生成绩先予以统计，待试卷寄回、成绩正式录入后再做更改，以最后录入的成绩为准）。

（二）各学院下达《兰州城市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学生，由学生填写《〈兰州城市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回执》；一份以挂号信寄送至学生家长，并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与家长直接确认沟通，未在校的学生由家长负责填写回执后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学院。存根与回执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存档。

（三）经学院公示后的正式学业预警名单请于2017年3月20日之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学校将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告，请各学院通过班主任、辅导员联系学生家长进行查阅。

- 附件：1.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暂行办法
2. 兰州城市学院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公示名单
3. 兰州城市学院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汇总表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
2017年3月13日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

2017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